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03
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让-米歇尔·韦朗纳芝·德瓦特弗利埃
(比利时)

一、导言

1.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9 A至K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88年11月9日、10日、14日、15日和28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22、24、26、27和3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SPC/42/SR.22、24、26、27和3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3/13和Add.1)。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3/702)；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VI)号决议第6段和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9 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A/43/582)；

(d)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652)；

(e)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653)；

(f)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654)；

(g)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G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A/43/655)；

(h)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581)；

(i)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656)；

(j)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J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657)；

(k) 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K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408)。

5. 委员会还收到了1988年3月30日(A/43/273 - S/19720)和1988年6月6日(A/43/393-S/19930)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两封信和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9)。

6. 11月9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¹

7. 在同次会议上,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报告员挪威代表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43/702)。

二、提案的审议

8. 在讨论期间,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10项决议草案,兹载述如下。

A. 决议草案 A/SPC/43/L.14

9. 在11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SPC/43/L.14),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3/L.14(见第33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形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

² 毛里塔尼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表决时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B. 决议草案 A/SPC/43/L. 15

11. 在11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SPC/43/L. 15)，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A/SPC/43/L. 1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见A/SPC/43/SR. 34)。

13.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SPC/43/L.15 (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 B)。

C. 决议草案 A/SPC/43/L.16

14. 在 11 月 4 日第 15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决议草案 (A/SPC/43/L.16)，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里、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和瑞典。 随后比利时和斯里兰卡加入为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SPC/43/L.16 (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 C)。

D. 决议草案 A/SPC/43/L.17

16. 在 11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 (A/SPC/43/L.17)，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随后文莱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SPC/43/L.17 (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 D)。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E. 决议草案 A/SPC/43/L. 18/Rev. 1

18. 在11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SPC/43/L. 18/Rev. 1），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拉利昂、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随后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3/L.18/Rev.1（见第33段，决议草案E）。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F. 决议草案 A/SPC/43/L.19

20. 在11月28日第2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决议草案 A/SPC/43/L.19，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文莱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20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SPC/43/L.19（见第33段，决议草案 F）。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希腊、西班牙。

G. 决议草案 A/SPC/43/L.20

22. 在11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决议草案 A/SPC/43/L.20，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文莱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9票对2票、2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SPC/43/L.20（见第33段，决议草案 G）。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H. 决议草案 A/SPC/43/L.21

24. 在11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决议草案 A/SPC/43/L.21，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文莱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7票对2票、2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SPC/43/L.21（见第33段，决议草案H）。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

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I. 决议草案 A/SPC/43/L.22/Rev.1

26. 在11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A/SPC/43/L.22/Rev.1，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3/L.22/Rev.1（见第33段，决议草案I）。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科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J. 决议草案 A/SPC/43/L.23

28. 在 11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为巴勒斯坦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 A/SPC/43/L.23，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索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文莱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

了决议草案 A/SPC/43/L.23 (见第 3 3 段, 决议草案 J)。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科威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

30. 在对所有决议草案作出表决之前, 以色列代表就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2. 在对决议草案表决之后，希腊代表（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奥地利、瑞典、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33.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9 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3/13和Add.1)。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 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9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 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

^{*} 见A/43/582, 附件。

1983年12月15日第38/83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B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⁵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⁶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⁷

深深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使工程处只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需的建设，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⁵ A/36/866和Corr. 1；另参看A/37/591。

⁶ A/43/702。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9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42/69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⁸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⁷ A/43/652 .

3. 表示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和第42/69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一些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供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 C (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 (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 (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 D (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 C (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 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F号、1980年11月3

日第35/13 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E号和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E号和J号以及1987年12月2日第42/69 E号和J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的两个报告，⁹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迁徙别处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应付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发放身份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⁸ A/43/653 和 A/43/657.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F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和秘书长的报告⁴,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第41/69^F和第42/69^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A/43/654 .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⁹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⁰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

¹⁰ A/43/655。

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¹¹ A/43/581。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7年9月1日至1988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²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¹³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² 第217A(III)号决议。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1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⁴

¹⁴ S/19443.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对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注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⁶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¹⁷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使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受到的苦难，深感悲痛，

对战事给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造成的悲惨境况深感悲痛，

赞赏地注意到如主任专员的报告³第17段所述，秘书长为组织一个协调的、全面的联合国机构间小组援助黎巴嫩方案作出了努力，主任专员也给予了支持，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

¹⁵ A/43/656。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公约》的缔约各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¹⁴中的各项建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努力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6. 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向房屋被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7. 又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对被战事局部损坏或摧毁的住所和工程处设施进行紧急房屋修理；

8.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9.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

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⁸ A/43/408.